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实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兆清先生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清源实业拟将其持有的6,600,000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3.8256%）转让给叶兆清先生。本次转让前，叶兆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0.00%；本次转让后，清源实业持有公司0股股份，持股比例0.00%；叶兆清先生直接持有6,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3.8256%。

叶兆清先生为清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持股变动不触及权益变动标准。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审核及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

三、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